

113 年度教育部委辦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竹苗鑑輔分區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第二期試辦計畫
成果發表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0068658 號函「竹苗鑑輔分區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第二期試辦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與校園適應問題處理與輔導知能。
- 二、以參與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個案輔導過程分享，提升資源教室輔導員對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發展有效輔導策略及技巧，以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和環境適應的整體福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下午 16：10。
- 二、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對象：竹苗鑑輔分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參與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之輔導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錄取順序：
 1. 竹苗鑑輔分組輔導人員、
 2. 其他鑑輔分組輔導人員、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報名，錄取合計 30 人。

伍、報名及錄取

- 一、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本中心依參加對象報名規定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3-5715131 轉 77207、77201、77203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校實施停車收費，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黃幣)，至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繳交優惠停車費及換取優惠之停車幣 (紫幣)。
- 三、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資訊網之 E-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 六、研習當天建議請全程配戴口罩。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楊雅愉輔導教師：國立聯合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鄭延葶輔導教師：原玄奘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彭君柔諮商心理師：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諮商心理師

吳家榆輔導教師：玄奘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洪詩柔輔導教師：原中華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連珮軒輔導教師：育達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孟繁毅輔導教師：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溫珮玲輔導教師：敏實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鍾文琳輔導教師：國立清華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蘇錦玉輔導教師：敏實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李念拯輔導教師：玄奘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玖、課程表：

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輔導區
竹苗鑑輔分區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第二期試辦計畫
成果發表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40-09:00	報到	第二會議室
09:00-10:40	圓桌論壇 I 主題：自閉症個案 主持人：孟瑛如教授 與談人：彭君柔諮商心理師、吳家榆輔導教師 連珮軒輔導教師、洪詩柔輔導教師	第二會議室
10:40-10:50	休息	
10:50-12:10	圓桌論壇 II 主題：情緒行為障礙個案/思覺失調症 主持人：孟瑛如教授 與談人：彭君柔諮商心理師、楊雅愉輔導教師	第二會議室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圓桌論壇 III 主題：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雙相情感疾患 主持人：孟瑛如教授 與談人：連珮軒輔導教師、孟繁毅輔導教師 溫珮玲輔導教師	第二會議室
14:40-14:50	休息	
14:50-16:10	圓桌論壇 IV 主題：情緒行為障礙個案/妥瑞氏症 與 ADHD 主持人：孟瑛如教授 與談人：鍾文琳輔導教師、蘇錦玉輔導教師	第二會議室
16:10	賦歸	

備註：

1. 各場次時間請詳見課程表。
2. 先由主持人介紹與談人，接著每位與談人分享 10-12 分鐘，10 分鐘時舉牌提醒，最後再由主持人引導現場與會者交流問答；主持人可自行決定採取統問統答，或是個別回答方式。
3. 場控人員將在總時間結束前 3 分鐘及時間到時舉牌提醒。
4. 詳細流程安排如下：

每場次圓桌論壇依與談個案數而定 (約 80-100 分鐘)		
1. 主持人致詞暨介紹	10 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與談人
2. 與談人分享	10-12 分鐘/人	10 分鐘時舉牌提醒
3. 主持人引導現場與會者交流問答	40-50 分鐘	主持人可自行決定採取統問統答，或是個別回答方式

壹拾、交通資訊：

請連結本校首頁→訪客→造訪清華→到達清華大學交通方式→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網址：<https://reurl.cc/mrLLWY>

QR Code

